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107号

关于宋桂苓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09〕108号）规定，经人事局批准、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处审核，宋桂苓退休。自2009年10月起计发退休费。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人事 退休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9月24日印发

（共印50份）